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之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BRILLIAN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聯合公告

由



代表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 (1) 接納水平；
 - (2)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及
- (3) 要約仍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驕陽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i) 股份要約項下合共322,745,404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7%；及
- (ii) 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5,192,000股購股權(「接納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佔購股權約25.00%。

經計及接納股份(須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以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103,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3%)，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26,695,4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29%)中擁有權益。

因此，要約人宣佈，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內「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有關股份要約接納水平之條件(i)已獲達成。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現已達成，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購買吳先生之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除接納股份及接納購股權外，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起計至少14日，惟在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後至少21日，要約須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宣佈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為止。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要約結果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另行公佈。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前，務請審慎閱覽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務請審慎閱覽接納程序之詳情。

要約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現金代價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30.2註釋1，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接獲有關要約之完整及有效之接納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吳良好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